



主持人孙华：近年来，我国涌现出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重要力量。今日本报从各个部委及各地出台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A股市场中专精特新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等方面给予全面分析、解读。

专精特新“小巨人”落地A股市场已超300家 外资持仓配置呈持续上升态势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包兴安

近期，“专精特新”一词凭借政策持续聚焦，被推至资本市场聚光灯下。中金公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李求索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中金公司研究部据工信部累计公布的三批476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名单，与A股上市公司名称进行关键词匹配后筛选得出，至少有303家“小巨人”公司已在A股上市。

创业板和科创板成聚集地

Wind资讯数据显示，30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公司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从具体所属行业来看，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机械、基础化工和医药生物，上述三个行业的公司市值占303家“小巨人”公司的比重为60%。

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梦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小巨人”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创业板和科创板，且机械行业的公司数量最多，符合“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的政策指引。

以创业板为例，运行十余年来，已助力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小巨人”企业发展壮大。截至8月20日，已有132家“小巨人”企业在创业板上市，IPO融资金额合计570亿元。这132家公司2020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7.46亿元，平均同比增长11.14%；平均实现净利润9452.75万元，平均同比增长1.29%。

“小巨人”上市公司属于政策支持的重点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突出，业务增长势头良好，有利于促进“卡脖子”环节的突破。

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报告梳理，估值层面上，“小巨人”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的滚动市盈率估值明显低于创业板指成分股，具有一定吸引力。

“时代搭台、政策引领、市场助力，为我国‘小巨人’上市公司发展营造了积极氛围，提高了这些公司实现技术



突破、创新升级、面对全球竞争的成功概率。”李求索表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有助于多方位、多环节、多领域支持“小巨人”上市公司的成长。

李求索进一步解释，新三板可吸纳并服务初具规模的专精特新企业；A股市场尤其是创业板和科创板有助于进一步支持相对成熟的“小巨人”上市公司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实现高质量发展，并有望逐步成为中国制造领域的“隐形冠军”。

后备上市力量充足

得益于“小巨人”上市公司出色良好，各路资金也高度关注。

数据显示，已有逾百家“小巨人”上市公司被公募基金重仓。陈梦浩介绍，“小巨人”上市公司机构配置的总规模在今年一季度超4000亿元。外资

对“小巨人”上市公司的配置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今年二季度，外资通过陆股通持股“小巨人”上市公司的金额较一季度上升了近一倍。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小巨人”上市公司多数为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科技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含量高，营收、净利润增长快，能长期为机构投资者带来投资价值；“小巨人”上市公司均为中小企业，当前市值规模小，超七成公司在100亿元以下，市值增长空间大，且当前估值低于创业板指，能与机构投资者共同成长。

之所以被各路资金热捧，李求索认为有三方面原因：第一，“小巨人”上市公司中多数是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特色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企业；第二，“小巨人”上市公司无论从盈利增速、盈利能力、资本开支和研发投入

等维度都具备相对优势；第三，国家层面对于“小巨人”上市公司有更多政策支持。

此外，A股市场“小巨人”企业的后备力量同样充足。其中，新三板挂牌企业专精特新属性就十分突出。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8月26日，新三板64家精选层挂牌企业中有11家人入围“小巨人”企业名单，91%的“小巨人”企业所处行业为先进制造业，这与A股市场“小巨人”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不谋而合。此外，按照“申请转板上市应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的要求，精选层企业是A股市场“小巨人”公司的直接储备资源，间接储备资源为创新和基础层近400家“小巨人”企业。

展望未来，李求索表示，随着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的增加以及企业自身的成长和发展，“小巨人”上市公司的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扩展空间。

多地规划“专精特新”发展蓝图 明年国家级“小巨人”将扩容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昌校宇

在财税、金融、上市融资等政策组合拳加持下，多地纷纷规划专精特新“小巨人”发展蓝图。据悉，明年工信部将取消申报名额限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队伍将扩容。

地方提出培育“专精特新”目标

今年以来，从中央部委到地方均在部署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记者梳理发现，这些政策包括财税、金融、上市、奖补等多个维度。

2月份，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在“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不少地方在相关文件中提出了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目标。例如，8月11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透露，明年工信部将取消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名额限制。该《通知》提出明年湖北省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要达到全国总数的5%以上；近日，山西省提出，到“十四五”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0户以上。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地方谋划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看中的是背后蕴藏的巨大成长空间和市场潜力。“小巨人”具有巨大的裂变硬核和强大的生长基因，成长空间广阔。因此地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旨在提高属地企业集群在高端行业领域的占比。

同时，部分地方在相关文件中提出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例如，湖南省提出，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陆主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专业资本市场；广东省提出，力争未来五年推动3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登陆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

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工信部最新数据显示，目前，已培

育3批476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0%为民营企业；推动各地培育近4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家认为，在政策助力下，这一数字明年还将增长。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更好培育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更多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激励这些“小巨人”企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强化“补短板”和“锻长板”，使其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环节中占有不可替代的优势，确实担负起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的责任。

工信部近日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政策措施，构建涵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的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宋向清说：“在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多重推动下，未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走出一波强劲的‘吸金潮’，资本的注入无疑将推进多个高精尖产

业供需缺口下的国产替代加速，使我国国产优势进一步提升。”

宋向清建议，加快推出融合财政、信贷、人才和市场等基本要素的优惠组合拳，为“专精特新”提供充沛动能。同时，鼓励地方重点发展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备库、项目库、重点培育库，筛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制订多层次专属培育计划和帮扶措施，形成梯度培育体系。

刘向东认为，进一步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仅要财税等方面给予支持，还应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更加合理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制度，完善新技术应用和新品推广的“首台套”制度，加强国内市场培育和海外市场推广，为这类企业寻找稳定的订单。同时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直接融资便利，同时鼓励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等为这类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多方合力加速炼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朱宝琛

截至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公布了3批共计476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方面均表现非常突出的企业。这些都有具体的量化指标，比如，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以及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

当然，能称得上“小巨人”企业的，自然有其鲜明的特色。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主要是具有三类“专家”特征：深刻理解用户需求的行业“专家”；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配套“专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不断迭代产品和服务的“专家”。

在笔者看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炼成，是多方合力的结果。

首先，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关于“专精特新”的表述，最早可追溯到10年前。工信部2011年9月份发布的《“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首次提出将“专精特新”作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此后，陆续又有多个文件对此作出部署，力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而日前工信部、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力争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并且，给出了具体的举措。

资本市场层面，《指导意见》提出，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事实上，资本市场在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统计显示，目前在A股上市的有超过3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另外，还有不少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曾经是新三板挂牌企业。

借助一系列政策“东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断成长，并最终成为行业的佼佼者，也就不足为奇了。

其次，离不开企业自身的苦练“内功”。

一个重要体现是在研发投入上。统计显示，2020年，“专精特新”A股公司整体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74%。整体看，处于较高的水平。

一家企业的研发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技术“护城河”的高低。我们看到了，一大批优秀的公司，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领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此举有助于企业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提高自身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成为企业高成长的重要支撑。

同时，还有不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年来专注深耕主业，已经成为某一细分市场、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头羊”，具备强大的竞争力。正所谓：“小巨人”，拥有“大能量”。

聚沙成堆，聚木成林，“小巨人”们齐发力，正在推动我国制造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为走向高附加值制造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透视·绿色发展

深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沙雁：发挥资本市场平台功能 答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考卷

■本报记者 昌校宇

8月26日，深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沙雁表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好服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责无旁贷、大有可为，普及深化“环境资源、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投资理念也成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方面。

沙雁提到，深交所作为资本市场核心机构和重要平台，充分发挥市场枢纽功能，推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积极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支持，较早地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指数编制，采取系列举措引导市场“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充分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构建支持绿色产业的发展平台；二是持续加强债券市场建设，加大绿色创新产品供给；三是以环保信息披露为抓手，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绿色责任；四是丰富完善绿色指数体系，引导市场投资绿色产业；五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促进国际绿色金融发展。

“十四五”是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已纳入深交所战略发展规划。沙雁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加大直接融资支持，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助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构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创新资本形成体系。为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的优质企业提供从IPO到持续发展的全链条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提供股权、债权、REITs等全产品线服务，把支持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有效激发PE、VC等社会资本投资绿色科技企业的热情，引导各类创新资源聚集新能源等绿色产业领域，推动提高绿色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绿色创新资本生态体系。同时，密切关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产业发展机遇，分行业评估对上市公司业绩、产业结构转型的具体影响，找准资本市场发挥功能作用的契合点和关键点。

上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蔡建春：大力支持“双碳”融资 研究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本报记者 昌校宇

8月26日，上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蔡建春在出席活动上表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既是中国的一项重大战略，也是中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中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债券融资方面，进一步降低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融资成本，不断扩大绿色债券的种类和规模。前不久，上交所修订了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审核规则，新增了“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等内容，下一步，上交所还将继续研究完善相关标准规则，优化绿色企业、绿色债券发行上市安排，为“双碳”融资提供便利。

二是持续开发“双碳”投资产品。目前，上交所正联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中证指数公司，以国内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共同编制“碳中和”投资指数，并基于该指数开发ETF产品。未来，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大绿色指数开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跟踪绿色证券指数的产品。研究探索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相关衍生产品，为投资者管理投资风险提供市场化工具。同时，加大绿色投资者培育力度，合理引导投资者投资上交所“双碳”产品。

三是研究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上交所将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在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数据的质量和有效性。

四是深化“双碳”领域国际合作。上交所将继续参与与可持续相关国际组织活动，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参与研究制定可持续相关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指导原则、规则标准和最佳方案，讲好中国资本市场市场的绿色金融故事。继续加强与全球主要交易所、集聚绿色金融产品的交易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易所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